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經由本學程民國105年6月20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經由本學程民國106年9月7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經由本學程民國107年5月18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經由本學程民國108年1月8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暨其他相關規章，訂定「博士學位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課要求：

- 一、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 修課要求：

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
必修科目最低6學分
畢業論文12學分
選修科目最低12學分：承認外系(所)學分至多6學分(含校際選課學分)。

第三條 畢業資格條件：

- 一、 須符合以下二項規定之一
 - (一) 在國外英文期刊或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結果符合二級(或同等級)以上期刊、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 (二)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一篇，論文全文必須通過學程事務委員審查。
- 二、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資格筆試及格，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 三、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此項適用於105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 四、 符合上述畢業資格條件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第四條 博士論文指導：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一、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二、 依照學校行事曆，第五週開始受理論文口試申請。本學程於11月30日（第一學期）及5月31日（第二學期）截止申請，逾期不受理(遇例假日順延)。並依學校規定，須於1月31日（第一學期）及7月31日（第二學期）前辦理論文口試（遇例假日則提前辦理）。
三、 先上網進入教務處→網路選課→選課系統網站，登錄博士論文題目，並列印「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需與指導教授敲定考試委員及時間，考試委員共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填妥申請書各項欄位，經指導教授簽章），連同第三條第一項之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證明(105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需另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並將論文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學程公務信箱
(transculture@dragon.nchu.edu.tw)，論文紙本五冊則請自行分送給考試委員，學位論文(含提要)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四、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六條 其他相關條文，以「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之規定為依據。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